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吳宜哲

湯芷瑄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10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等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1月向聲請人借款93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2月3日起每月每期償還19,344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還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115年5月6日止尚欠本金561,786元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6月16日新院瑞民祐

01 115司拍113字第2527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
02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分別於115年6月22
03 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吳宜哲、於115年7月4日合法送達予相
04 對人湯芷瑄，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
05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